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及目標公司增資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安排

於2025年5月20日，(i)熙康健康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軟睿新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熙康健康科技同意出售及東軟睿新同意收購熙康健康科技持有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757,364元；及(ii)東軟睿新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49,136,047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將其資本公積人民幣4,136,047元按1:1轉增註冊資本並全部分配予東軟睿新，及(b)東軟睿新根據增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東軟睿新63.23%的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據此，劉積仁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東軟睿新為劉積仁博士之聯繫人，東軟睿新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東軟控股附屬公司，東軟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間接持有約20.41%的權益，東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目標公司為東軟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不參與目標公司增資安排，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持股將被稀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安排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經合併後，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0日，(i)熙康健康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軟睿新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熙康健康科技同意出售及東軟睿新同意收購熙康健康科技持有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757,364元；及(ii)東軟睿新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49,136,047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將其資本公積人民幣4,136,047元按1:1轉增註冊資本並全部分配予東軟睿新，及(b)東軟睿新根據增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

二、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5月20日

訂約方：(i) 熙康健康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東軟睿新；及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熙康健康科技同意出售及東軟睿新同意收購熙康健康科技持有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757,364元，於本公告日期約佔目標公司總股本4.23%。

對價：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經熙康健康科技及東軟睿新考慮(i)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709.97百萬元，及(ii)本次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通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於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董事已通過以下方法評估由獨立評估師就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工作(其中包括)(i)審閱評估報告所載的工作程序、資料來源及評估分析，以了解獨立評估師進行的的工作，(ii)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了解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考慮到評估方法及評估報告的編製基準、所採納的假設以及獨立評估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鑒於上述並經考慮評估方法(即於釐定目標公司評估值時使用的資產基礎法)為普遍採用且適當的方法，且計算評估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市場上其他業務評估常用的假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且適當，且本次股權轉讓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本次股權轉讓的交割受限於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條件的實現或豁免：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簽署及生效；
 - (ii) 增資協議項下繳付增資款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 (iii)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已就本次股權轉讓放棄優先購買權；
及
 - (iv) 熙康健康科技、東軟睿新及目標公司已分別就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安排獲得所有適用的內部及外部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手續。
- 支付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先決條件在2025年9月30日前全部實現或被豁免的前提下，本次股權轉讓價款於2025年9月30日一次性支付。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30日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則東軟睿新應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熙康健康科技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
- 完成：** 本次股權轉讓將於在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完成。

三、增資安排

目標公司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5月20日

訂約方：(i) 東軟睿新；及
(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49,136,047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將其資本公積人民幣4,136,047元按1:1轉增註冊資本並全部分配予東軟睿新，及(b)東軟睿新根據增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

對價：東軟睿新取得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9,136,047元的對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乃經考慮(i)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709.97百萬元，及(ii)東軟睿新通過增資安排取得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後釐定。

關於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董事已通過以下方法評估由獨立評估師就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工作(其中包括)(i)審閱評估報告所載的工作程序、資料來源及評估分析，以了解獨立評估師進行的工作，(ii)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了解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考慮到評估方法及評估報告的編製基準、所採納的假設以及獨立評估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鑒於上述並經考慮評估方法(即於釐定目標公司評估值時使用的資產基礎法)為普遍採用且適當的方法，且計算評估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市場上其他業務評估常用的假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且適當，且增資安排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增資安排的交割受限於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條件的實現或豁免：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簽署及生效；
- (ii) 本次股權轉讓對價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 (iii)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已就增資安排放棄優先認購權；及
- (iv) 熙康健康科技、東軟睿新及目標公司已分別就本次股權轉讓及目標公司增資安排獲得所有適用的內部及外部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手續。

支付安排： 在先決條件在2025年9月30日前全部實現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增資安排下的增資款於2025年9月30日一次性支付。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30日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則東軟睿新應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增資款。

完成： 增資安排將於在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完成。

四、目標公司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及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安排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股本無其他變化），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本次股權轉讓及 增資安排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東軟控股	433,490,000	55.92%	433,490,000	52.58%
上海互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0%	100,000,000	12.13%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0%	100,000,000	12.13%
熙康健康科技	91,740,000	11.83%	58,982,636	7.15%
寧夏誠貝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50,000,000	6.45%	50,000,000	6.07%
東軟睿新	—	—	81,893,411	9.93%
合計	<u>775,230,000</u>	<u>100%</u>	<u>824,366,047</u>	<u>100%</u>

註：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50.36	36.93
除稅後虧損	50.29	36.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94.59百萬元。

五、股權轉讓及增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以及增資安排完成前後，目標公司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投資。預期本公司將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來自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安排的淨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人民幣3百萬元至6百萬元。該款項為本公司在本次股權轉讓項下應取得的交易對價和持有目標公司剩餘股份公允價值之和與本公司賬面長期股權投資淨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於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安排所得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將於完成後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本公司擬將來自本次股權轉讓之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主營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以及增資安排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聚焦主營業務，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增強資本實力，並為後續發展提供資金支持。此外，本次股權轉讓以及增資安排為目標公司引入新投資者東軟睿新，亦有利於提升目標公司的資本實力，助力其提高核心競爭力和綜合實力。本次股權轉讓以及增資事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盈利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東軟睿新63.23%的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據此，劉積仁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東軟睿新為劉積仁博士之聯繫人，東軟睿新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東軟控股附屬公司，東軟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間接持有約20.41%的權益，東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目標公司為東軟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不參與目標公司增資安排，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持股將被稀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安排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經合併後，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七、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安排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積仁博士持有東軟睿新及東軟控股權益，彼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八、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雲醫院網絡，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以實現公平地獲取醫療資源並更有效及高效地交付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熙康健康科技

熙康健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務計算機技術研發。於本公告日期，熙康健康科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睿新

東軟睿新以教育業務為核心，於中國構建五大業務體系：(i)教育科技；(ii)醫養服務；(iii)健康科技；(iv)大學科技園與校園服務；(v)康旅服務，打造「教醫養康旅」五位一體化發展的業務新生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東軟睿新63.23%的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2月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健康諮詢服務、養生保健服務、護理機構服務及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熙康健康科技持有其約11.83%權益，東軟控股持有其約55.92%權益。劉積仁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間接控制東軟控股約40.47%的權益，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最終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東軟控股的其他股東持有東軟控股30%或以上的權益。

九、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東軟睿新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其資本公積人民幣4,136,047元按1:1轉增註冊資本並全部分配予東軟睿新，及東軟睿新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
「增資安排」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49,136,047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將其資本公積人民幣4,136,047元按1:1轉增註冊資本並全部分配予東軟睿新，及(b)東軟睿新根據增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
「本公司」	指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軟睿新」	指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次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約定之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熙康健康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軟睿新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熙康健康科技同意出售及東軟睿新同意收購熙康健康科技持有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757,364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熙康健康科技」	指	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連熙康雲舍康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熙康健康科技持有其約11.83%權益
「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於2025年4月30日出具的目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國融興華評報字[2025]第690013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宗文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徐洪利先生、王楠博士及蒲成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齊國先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

附錄－有關目標公司估值的進一步詳情

一、評估方法的選擇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原因如下：(i)目標公司作為控股管理公司，本身並不具備獨立盈利能力，其旗下資產的商業模式處於轉型階段，未來收入有潛在上升空間，無法合理並可靠地預測目標公司的未來收入，故收益法並不適用；(ii)市場上並無足夠的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可供採用市場法，因此不適合採用市場法；及(iii)目標公司財務數據經過審計，不存在對其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賬外資產，資產基礎法運用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因此，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資產基礎法亦為類似交易下常用的方法。

綜上所述，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結合資料收集情況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對目標公司選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二、資產基礎法的具體運用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一)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1. 貨幣資金

主要為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2. 應收款項

主要為其他應收款，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在扣除評估風險損失後，按預計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價值。對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財會上壞賬準備的核算方法，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作為扣除額後得出應收款項的評估價值；對於有確鑿依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3. 預付賬款

評估人員查閱相關材料採購合同或供貨協議，了解評估基準日至評估現場核實期間已接受的服務和收到的貨物情況。對於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對於那些有確鑿依據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也不能形成相應資產或權益的預付賬款，其評估價值為零。

(二) 非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股權投資

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整體評估，獲得被投資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再乘以所持股權比例計算得出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

2.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類資產評估方法為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場法，根據評估目的、價數值型別、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三種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價數值型別以及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前提，結合設備的具體情況，按照原地續用原則，對於正處於使用狀態的正常生產經營用的機器設備，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等情況，採用成本法評估。

1) 成本法

① 重置成本的確定

A. 機器設備

重置成本=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安裝工程費+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a. 設備購置費

國產機器設備主要依據市場詢價、或參照《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或參考最近購置的同類設備合同價格等方式確定購置費。對少數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同年代、同類別設備的價格變動率推算購置價。

對於進口設備，設備購置費=CIF+關稅+外貿代理費+銀行手續費

b. 運雜費

若設備購置費不包含運雜費，則參考《資產評估常用資料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中的概算指標並結合設備的運距、重量、體積等因素綜合確定運雜費。

c. 安裝工程費

參考委託人提供工程決算資料等，根據設備類型、特點、重量、人材機耗費程度，結合市場詢價獲得的信息，並考慮相關必要的費用並根據相關法規綜合確定。

對小型、無須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費。

d. 前期及其他費用

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按照被評估單位的工程建設投資額，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計取。

e.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根據本項目合理的建設工期，按照評估基準日相應期限的貸款利率以設備購置費、安裝工程費、前期及其他費用三項之和為基數確定。

f. 設備購置價中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計算出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進行抵扣。

B. 運輸車輛

根據當地汽車市場銷售信息等近期車輛市場價格資料，確定運輸車輛的現行含稅購價，加上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等，同時根據「財稅[2016]36號」及「財稅[2019]39號」文件規定，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重置成本應該扣除相應的增值稅，因此車輛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車輛購置價+車輛購置稅+牌照費－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其中：車輛購置稅=車輛購置價／1.13×稅率

C. 電子設備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及近期網上交易價確定重置成本。

對於購置時間較早，現市場上無相關型號但能使用的電子設備，參照市場上類似設備不含稅價格確定其重置成本。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A. 對於專用設備和通用機器設備

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的現場勘查了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B. 對於電子設備、空調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對於大型的電子設備還參考其工作環境、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綜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調整系數

C. 對於車輛，依據國家頒佈的車輛強制報廢標準，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成新率，然後結合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其公式為：

年限法成新率 = (規定使用年限 (或經濟壽命) - 已使用年限) / 規定使用年限 (或經濟壽命) × 100%

行駛里程成新率 = (規定行駛里程 - 已行駛里程) / 規定行駛里程 × 100%

綜合成新率 = 理論成新率 × 調整系數

③ 評估價值的確定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2) 市場法

對於部分運輸車輛、電子設備、辦公傢俱和報廢設備，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或廢品價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車輛市場法：

市場法根據替代原理，在近期二手車交易市場中選擇與估價物件處於同一供求範圍內，具有較強相關性、替代性的車輛交易實例，根據估價物件和可比實例的狀況，對影響二手車市場價格的因素進行分析比較和修正，評估出估價物件的市場價值。

市場法基本公式如下：

$$\text{車輛評估價值} = \text{可比實例成交價格} \times \text{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數} \times \text{實物狀況修正系數}$$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企業外購軟件。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且無升級版本的外購軟件，按照同類軟件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確認評估價值；對於目前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外購軟件，以現行市場價格扣減軟件升級費用確定評估價值。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核算內容為增值稅留抵稅額，評估人員核實了被評估單位核算政策及相關核定辦法，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三) 負債

對企業負債的評估，主要是進行審查核實，評估人員對相關的文件、合同、賬本及相關憑證進行核實，確認其真實性後，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或根據其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價值。

三、評估價值與賬面值之間存在差額之原因分析

目標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99.45百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24.95百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74.50百萬元，減值率8.28%。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97百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4.97百萬元，無增減值變化。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84.48百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09.97百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74.50百萬元，減值率9.50%。

具體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i>A</i>	評估價值 <i>B</i>	增減值 <i>C=B-A</i>	增值率 % $D=C/A \times 100\%$
流動資產	30,470.85	30,470.85	—	—
非流動資產	59,474.13	52,024.03	-7,450.10	-12.53
其中：債權投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其他債權投資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長期應收款	—	—	—	—
長期股權投資	59,431.54	51,966.54	-7,465.00	-12.56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4.85	7.91	3.06	63.15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資	—	—	—	—
固定資產清理	—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油氣資產	—	—	—	—
無形資產	34.72	46.56	11.83	34.08
開發支出	—	—	—	—
商譽	—	—	—	—
長期待攤費用	—	—	—	—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D=C/A \times 100\%$
	A	B	C=B-A	
使用權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	3.02	—	—
資產總計	89,944.98	82,494.88	-7,450.10	-8.28
流動負債	11,497.40	11,497.40	—	—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合計	11,497.40	11,497.40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78,447.57	70,997.47	-7,450.10	-9.50

評估增減值原因如下：

1. 固定資產評估增值原因：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家具及電子設備，評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為部分家具重置成本上漲。評估淨值的增值主要原因為會計折舊年限低於設備經濟壽命。
2.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原因：納入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產為用友NC財務系統，經評估人員向供應商詢價，該系統目前能夠正常使用，現有應用場景下不需要繳費升級，因此不存在實體性貶值情況。評估增值是評估結論為重置成本中未考慮實體性貶值，而賬面價值中已包含攤銷因素。
3.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原因：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均按照評估基準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賬面價值採用成本法進行核算，未體現經營虧損，因此採用市場價值評估後形成減值。

四、評估假設

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 特殊假設

1.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實物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重大質量缺陷；
4. 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真實、完整，不存在產權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或擔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項；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7. 評估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假定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8. 假設來源於Wind/iFinD資訊的上市公司相關數據真實可靠。

五、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有效。

六、獨立評估師

出具評估報告的獨立評估師為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北京市財政局授權在中國進行評估工作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